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3 月 11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10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梁蓓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二、《总经理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四、《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08,079,612.8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5,518,087.11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4,149,605,46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37,119,181.96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00,075,247.5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03,8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19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664,077,420.00 元，剩余 22,035,997,827.5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2012 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决定计提 2012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 4,722,538.46 元，并按上述方案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计发。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3 名董事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获一致同意。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201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投资勾调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自筹资金约 20,139 万元实施勾调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勾调 4 万吨茅台系列酒的能力。本项目已经由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仁发改备案[2012]36 号文件》备案确认。

十三、《关于投资茅台环境整治 5 号地块 1、2、3、4、5、6 号书库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自筹资金约 15,438 万元实施茅台环境整治 5 号地块 1、2、3、4、5、6 号书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新增约 10,562 吨茅台酒基酒贮存能力。本项目已经由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仁发改备案[2012]18 号文件》

和《仁发改备案[2012]32号文件》备案确认。

十四、《关于投资观光酒库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自筹资金约 3,192 万元建设一座集旅游观光、展示、生产等多种功能的观光酒库。本项目已经由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仁发改备案[2012]38号文件》备案确认。

十五、《关于投资茅台环境整治老厂区茅园路、河滨中路、国酒文化城连接道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自筹资金约 7,167.61 万元实施茅台环境整治老厂区茅园路、河滨中路、国酒文化城连接道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由仁怀市经济贸易局出具《仁经贸技改备案[2013]5号文件》备案确认。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六、八、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